

江西世经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时刻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江西省南昌市紫阳大道 1088 号航天科创广场 B 栋 19 层 1916-1918 室

邮编：330000 电话：86772019

致：江西时刻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世经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西时刻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刻互动”或“公司”）的委托，指派袁开明律师、杨小强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时刻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西时刻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相关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材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以

及重大遗漏。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西时刻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江西时刻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5-008）。

（三）会议通知中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议案内容及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等事项。会议通知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的规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邱熠主持本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者其委托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律师。

（二）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375.403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80%。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见证，上述出席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75.4035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75.4035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75.4035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和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75.403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给各位股东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相关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75.403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给各位股东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的相关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4.4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邱熠、欧阳国花、共青城火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75.403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时刻互动（香港）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时刻互动（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 2025 年度为其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业务担保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责任担保、连带责任担保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给各位股东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相关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75.403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75.403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涉及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75.4035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仅就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有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没有股东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回避表决情况除外）。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

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律师签字页)



江西世经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5 年 5 月 20 日